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8,343	133,714
銷售成本		(65,286)	(69,132)
毛利		43,057	64,582
其他收入	5	4,522	7,777
其他虧損	6	-	(167)
行政費用		(27,136)	(11,429)
經營溢利	7	20,443	60,763
財務收入	8	666	724
融資成本	8	(17,829)	(19,894)
融資成本-淨額	8	(17,163)	(19,1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059	53,625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95,218
所得稅支出	9	(7,171)	(9,485)
本期間溢利		<u>30,168</u>	<u>85,73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44,253)	8,124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42,740)	7,13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86,993)</u>	<u>15,254</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6,825)</u>	<u>100,987</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45	85,305
非控股權益		(577)	428
		<u>30,168</u>	<u>85,733</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272)	100,561
非控股權益		(553)	426
		<u>(56,825)</u>	<u>100,9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1.23</u>	<u>3.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6,927	1,199,562
使用權資產		11,880	13,169
無形資產		2,880	3,58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2,946	40,009
		<u>933,348</u>	<u>942,02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77,981</u>	<u>2,198,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89	10,7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517,391	506,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33	197,182
		<u>689,413</u>	<u>714,117</u>
流動資產總額		<u>689,413</u>	<u>714,117</u>
資產總額		<u>2,767,394</u>	<u>2,912,46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1,956,339	2,025,142
		<u>1,981,401</u>	<u>2,050,2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981,401</u>	<u>2,050,204</u>
非控股權益		<u>(3,028)</u>	<u>(2,475)</u>
權益總額		<u>1,978,373</u>	<u>2,047,72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30,572	419,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26	36,897
		<u>369,898</u>	<u>456,50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9,898</u>	<u>456,5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60,582	71,273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88,766	168,37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6,531	166,4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44	2,092
		<u>419,123</u>	<u>408,234</u>
流動負債總額		<u>419,123</u>	<u>408,234</u>
負債總額		<u>789,021</u>	<u>864,73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67,394</u>	<u>2,912,46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剛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且必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並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108,343	133,714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4,284	4,971
政府補貼	96	–
匯兌收益淨額	–	2,1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6	–
其他	36	690
	4,522	7,777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須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電力銷售包含國有電網公司結欠之電費補貼5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00,000港元)，由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向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撥款。電費補貼按照相關電力購買協議確認為電力銷售及國有電網公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10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7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5,200,000港元、35,9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500,000港元、53,2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

6 其他虧損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其他虧損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167)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0)	(396)
無形資產攤銷	(555)	(4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958)	(53,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5)	(1,260)
匯兌虧損淨額	(13,08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379)	(10,78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866)	(158)
企業開支	(452)	(4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5)	(535)
管理服務費	(1,477)	(548)
維修及保養開支	(160)	(2,260)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797)	(16,63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3,032)	(3,23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32)
	(17,829)	(19,894)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6	724
融資成本 – 淨額	(17,163)	(19,170)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365)	(3,180)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3)	(6,189)
遞延所得稅支出，淨額	(3,977)	(116)
過往年度已付股息之預扣稅退稅	<u>1,174</u>	<u>-</u>
所得稅支出	<u>(7,171)</u>	<u>(9,485)</u>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港仙)	<u>-</u>	<u>12,531</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支付。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0,745</u>	<u>85,30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506,157</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1.23</u>	<u>3.4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金額相同。

12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b)	<u>32,946</u>	<u>40,009</u>
流動			
應收賬款	(a)	<u>356,779</u>	323,57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u>160,612</u>	<u>182,632</u>
		<u>517,391</u>	<u>506,209</u>
		<u>550,337</u>	<u>546,21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7,715	58,453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0,553	8,346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11,136	6,915
超過90日	<u>297,375</u>	<u>249,863</u>
	<u>356,779</u>	<u>323,57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321,575	286,77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35,204	36,807
	<u>356,779</u>	<u>323,577</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應收電費補貼除外)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清。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費補貼3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00,000港元)，此乃向國有電網公司應收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應收電價補貼將在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劃撥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時結清。財政部未就結清應收電費補貼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鑑於應收電費補貼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所有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可全額收回。由於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在上述賬齡分析中，應收電費補貼30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900,000港元)未開具發票，並分類為「少於30日」，而其餘3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00,000港元)已開具發票。

- (b)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44,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00,000港元)。
- (c)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9	938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54,199	60,4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974	9,918
	<u>60,582</u>	<u>71,27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395	923
12個月及以上	14	15
	<u>409</u>	<u>938</u>

14 與一名承建商之爭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向嵩縣風力發電場一名承建商（「承建商」）支付最後工程款之爭議。承建商就最後工程款向本集團索賠人民幣27,900,000元（相當於34,1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就完成餘下建築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延遲商業營運所造成的損失，向承建商索賠人民幣48,200,000元（相當於59,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承建商並未完成其服務，因此索賠金額過高。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作出任何裁決，亦無顯示預期任何可能現金流出。由於管理層認為任何現金流出之可能性較低，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對爭議確認任何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108,3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風況出乎意料的惡劣，令中期期間收益較去年的133,700,000港元減少19%。本期間毛利減少33%至4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600,000港元）。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風力發電場而言，風況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同樣惡劣。因此，來自聯營公司的純利較去年的53,600,000港元減少36%至34,1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受到人民幣貶值的不利影響，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3,1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減少64%至30,7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1.23港仙。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85,3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3.4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51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8,0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本金。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188,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32,9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197,6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60,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7,2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聯營公司股息、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本金、及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賬面值約人民幣803,900,000元(相當於940,4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8,200,000元(相當於976,2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27%，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由於政府繼續奉行新冠清零政策，導致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長期封鎖，中國經濟於中期期間有所放緩。鑑於該等封鎖措施，經濟增長遠低於預期，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僅增長0.4%。然而，中國的總用電量較二零二一年仍增加3%，達至4,097,700吉瓦時(「吉瓦時」)。與國家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目標一致。中國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之增幅尤其顯著，分別增長17%和26%，總裝機容量分別達至342吉瓦(「吉瓦」)及337吉瓦。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改進其現有風力發電場的營運。然而，全中國的風速遠低於預期，尤其於一月及二月。發電量亦受到綠腦包項目限電高於預期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發電量大幅下降。本公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總發電量為708.7吉瓦時或965利用小時，較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的873.2吉瓦時或1,190利用小時減少19%。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36.0吉瓦時，相當於604利用小時，較去年的40.8吉瓦時(相當於685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儘管限電減少，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113.8吉瓦時，相當於1,149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24.1吉瓦時(相當於1,253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單晶河項目之發電量約為195.6吉瓦時，相當於978利用小時，較去年的261.2吉瓦時(相當於1,306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昌馬項目之發電量約為211.5吉瓦時，相當於1,052利用小時，較去年的256.1吉瓦時(相當於1,274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限電增加。因此，綠腦包項目之發電量約為90.8吉瓦時，相當於904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03.7吉瓦時(相當於1,032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嵩縣風力發電場

嵩縣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總裝機容量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批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整體74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運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嵩縣項目之發電量約為61.0吉瓦時，相當於825利用小時，較去年的87.4吉瓦時(相當於1,181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分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3吉瓦時，相當於567利用小時。發電量與去年的2.2吉瓦時(相當於559利用小時)相若。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負責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恆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恆久價值目標，為所有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儘管於中期期間風況不盡如人意，但並不代表下半年風況將繼續惡化。風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月異常地低，導致發電量較去年減少22%。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風況大多已恢復正常。我們對風況將於下半年恢復正常保持樂觀。

對電力的需求以及對限電的影響，將取決於中國經濟的健康狀況。隨著取消與疫情相關的多項限制，二零二二年六月出現改善的跡象。然而，中國繼續奉行新冠清零政策，限制人員流動以遏制新冠疫情。因此，下半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

然而，本集團近期發現一些跡象顯示政府正尋求方法以解決本集團部分未償還之應收電費補貼。這與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提出的解決電費補貼延遲支付問題的目標一致。近期，財政部宣佈今年將追加撥款人民幣27億元，用於償還結欠可再生能源企業的電費補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財政部宣佈將擴大金融工具範圍，完善利用財稅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產業。此將包括支持碳交易和提供額外的稅收優惠，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均為幫助中國實現於二零三零年前碳排放達到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發佈的「十四五」規劃，中國計劃於二零三零年前擁有1,200吉瓦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能力裝機容量，非化石燃料將佔能源消耗的25%，較二零二零年的15.9%大幅增加。該規劃約定，可再生能源應滿足至少一半的電力需求增長。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7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二二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營運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甘肅、河北、黑龍江、河南、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營運738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再生能源的營運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711.0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231,000噸，碳排放量減少550,000噸。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0.5港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中期報告之刊發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